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1)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知識產權收購之  
須予披露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Personify (作為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資產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將目標資產轉讓予買方。目標資產包括由賣方擁有及目前授權予Personify之專利、軟件組件(例如電腦視覺技術及相關軟件產品(即「Presenter」及「ChromaCam」)之源代碼)、商標及域名。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40,000元），須於完成時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6,6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悉數結付。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5%（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鴻海持有賣方之100.00%股權、鴻準工業之約29.48%股權及廣宇之約26.51%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31.5%、21.0%及17.5%股權。因此，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約42.33%應佔股權。FSK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於167,236,560股股份及透過Asia-IO Acquisition Fund間接於72,267,5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3%及11.04%。FSK Holdings為Asia-IO Acquisition Fund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合夥人。儘管鴻海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FSK Holdings之聯繫人，惟本公司自願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收購守則之涵義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39.38%增加至約43.4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不會發行股份）。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有關增加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責任，令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警告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鴻海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鴻海為一家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郭台銘先生，彼持有鴻海之9.68%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鴻海持有賣方之100.00%股權、鴻準工業之約29.48%股權及廣宇之約26.51%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31.5%、21.0%及17.5%股權。因此，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約42.33%應佔股權。FSK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於167,236,560股股份及透過Asia-IO Acquisition Fund間接於72,267,5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3%及11.04%。FSK Holdings為Asia-IO Acquisition Fund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合夥人。Asia-IO Acquisition Fund之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分別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及Asia-IO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由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全資擁有。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且於完成時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及產權負擔。目標資產包括由賣方擁有及目前授權予Personify之專利、軟件組件、商標及域名。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40,000元），須於完成時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6,6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悉數結付。賣方之目標資產之原收購成本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60,000元）。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目標資產之未來發展及應用前景，以及通過應用目標資產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智慧辦公業務預期將產生之協同效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D)進行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ii)Personify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十個月期間之運營及財務表現，因為所產生之收入主要基於向第三方授權使用「Presenter」及「ChromaCam」應用產品等之訂閱費及許可費；及(iii)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資產進行之初步估值。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權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收購協議中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應屬真實及準確，於及截至作出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應，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 (e)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及買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完全履行收購協議分別對賣方及買方施加之所有條件、契諾及責任，而該等條件、契諾及責任須由賣方及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
- (f) 賣方已將目標資產轉讓、交付及／或提供予買方；
- (g) 賣方已交付，而買方已接獲收購協議中所述之文件；
- (h)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或存在事件、變動、發展影響、狀況、情況、事宜、事故或事實狀況，而個別地或整體上，對目標資產整體構成或合理預期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不包括因一般經濟狀況、影響賣方行業之一般變動、戰爭行為或天災、一般金融或證券市場變動以及適用法律或法規變動而引起之任何事件、變化或狀況；
- (i) 賣方及其聯繫人已終止及／或促使終止賣方及其聯繫人可據此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買方）（如有）授予權利或授權之有關任何目標資產之任何許可、轉授權或協議；及
- (j) 履行與交付有關之完成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資產；(II)正式簽發之原始股票；(II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記錄文本；(IV)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函件文本；(V)買方及賣方董事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文本；及(VI)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會議記錄文本。

上文第(c)項條件所述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收購事項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方可以書面通知收購協議之其他各方豁免上文第(d)至(f)及(j)項條件，賣方可以書面通知收購協議之其他各方豁免上文第(d)及(e)及(j)項條件，而第(a)至(c)及(g)至(i)項條件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後一百二十天(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達成，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

於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C)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0港元溢價約4.1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02港元折讓約0.4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96港元溢價約0.8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24港元折讓約4.58%；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52元(相當於約0.61港元)折讓約18.03%，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43,185,000元(相當於約403,747,059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及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54元(相當於約0.64港元)折讓約21.88%，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56,405,000元(相當於約419,3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除以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於完成時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 (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進行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智慧辦公業務；(ii)工業解決方案業務；及(iii)新零售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發展其智慧辦公業務，智慧辦公業務之當前業務範圍被界定為提供視頻會議相關解決方案，以及智能辦公設備之品牌授權及供應鏈管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智慧辦公業務分部收入及利潤分別飆升240%及210%至人民幣134,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該分部之部分收入來自Personify，該公司在美國、歐洲及部分亞洲地區從事開發及營銷兩種提升視頻會議體驗或串流服務之軟件應用產品，即「Presenter」及「ChromaCam」。「Presenter」使用複雜的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以數字化方式提取用戶圖像。該「角色」可嵌入到任何應用產品中，以創建沉浸式錄製，幫助連接遠程用戶並縮短銷售週期。「ChromaCam」創建一個虛擬「網絡攝像頭」，可用於任何應用產品中以模糊或替換背景。自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病（「大流行病」）以來，人們的生活方式及工作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由於大流行病導致封城，視頻會議成為新常態之一部分，而且人們大多被要求在家工作，因此對視頻會議相關應用產品之需求急劇增加，本集團亦預計，從長遠來看，即使於大流行病後，人們及企業將日益習慣及適應使用視頻會議及在線智慧辦公服務。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更多內部資源分配予智慧辦公業務分部，以把握大流行病給社會帶來之根本變化所產生之潛在商機。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繼續發展Personify之業務。然而，由於知識產權（即目標資產）由賣方及其聯繫人僅授權予Personify，故董事擔憂，倘無Personify之專利及源代碼等之所有權，從長遠來看，Personify之增長可能會受到阻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就本集團發展智慧辦公業務分部而言至關重要，因為(i)其可令本集團通過探索各種可行業務選擇，制定更全面之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轉授專利及／或提供源代碼或相關軟件開發套件使用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技術，從而產生額外許可費；(ii)預期將通過應用目標資產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智慧辦公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為此目的，獲得及控制目標資產的專有技術及源代碼至關重要；(iii)從長遠來看將節省成本，因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不再需支付目標資產之許可費；及(iv)將消除Personify與其許可方之間現有許可安排連續性方面的不確定性。此外，收購事項將通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令本集團能夠保留更多現金以抵禦大流行病導致之日益惡化的經濟環境。

總體而言，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論於發行代價股份時 是否可行使) 將獲行使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論於發行代價股份時 是否可行使) 將獲行使	
賣方	-	-	-	-	-	-	46,680,000	6.65%	46,680,000	6.57%
FSK Holdings	167,236,560	25.53%	167,236,560	25.53%	167,236,560	25.18%	167,236,560	23.84%	167,236,560	23.53%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72,267,562	11.04%	72,267,562	11.04%	72,267,562	10.88%	72,267,562	10.30%	72,267,562	10.17%
簡宜彬先生(附註1)	18,430,738	2.81%	18,430,738	2.81%	18,430,738	2.78%	18,430,738	2.63%	18,430,738	2.59%
鄭宜斌先生(附註2)	-	-	-	-	800,000	0.12%	-	-	800,000	0.1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57,934,860	39.38%	257,934,860	39.38%	258,734,860	38.96%	304,614,860	43.42%	305,414,860	42.97%
其他股東	396,928,588	60.62%	396,928,588	60.62%	396,928,588	59.77%	396,928,588	56.58%	396,928,588	55.84%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8,460,000	1.27%	-	-	8,460,000	1.19%
總計	<u>654,863,448</u>	<u>100.0%</u>	<u>654,863,448</u>	<u>100.0%</u>	<u>664,123,448</u>	<u>100.0%</u>	<u>701,543,448</u>	<u>100.0%</u>	<u>710,803,448</u>	<u>100.0%</u>

附註1：簡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鴻海集團旗下D次業務集團之總經理及曾聘任為鴻海之董事。所有該等18,430,738股股份由簡先生之妻子Kan Sachiko女士持有，因此，簡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6)類假設，鄭先生亦被推定為與簡宜彬先生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486,344.8港元，分為654,863,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此外，本公司擁有可轉換為9,2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500,000份購股權及5,76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684港元及0.686港元。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 **(F)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鴻海持有賣方之100.00%股權、鴻準工業之約29.48%股權及廣宇之約26.51%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31.5%、21.0%及17.5%股權。因此，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約42.33%應佔股權。FSK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於167,236,560股股份及透過Asia-IO Acquisition Fund間接於72,267,5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3%及11.04%。FSK Holdings為Asia-IO Acquisition Fund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合夥人。儘管鴻海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FSK Holdings之聯繫人，惟本公司自願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收購守則之涵義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39.38%增加至約43.4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不會發行股份）。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有關增加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責任，令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FSK Holdings、Asia-IO Acquisition Fund及Kan Sachiko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收購協議之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應成立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然而，儘管Jeon Eui J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K Holdings (持有FSK Holdings 30%之股權)之副總裁，因而被視為於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彼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投票方面提出其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投票方面提出其推薦建議。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H)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賣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從任何人士收到就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收購事項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告上文第12頁股權表所披露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郭台銘先生及謝迪洋先生）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本公司或賣方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v)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賣方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憂慮。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該憂慮，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此外，

- (i) 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i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ii) (1)任何股東；與(2)(a)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I)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將予寄發之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 **(J) 警告**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K)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自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指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達成及／或豁免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之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目標資產應付之代價23,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40,000元)，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付款之46,68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SK Holdings」	指	FS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5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廣宇」	指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8）

「Personify」或「買方」	指	Personify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Foxconn (Far East)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鴻海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K Holdings」	指	SK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4730)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權力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資產」	指	賣方於所有知識產權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i)26個軟件組件（包括「Presenter」及「ChromaCam」）；(ii)於6個類別之13項專利（包括三維分割及沉浸式視頻）；(iii)11個域名；及(iv)「Personify」商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可能授予賣方之豁免，以豁免其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港元=人民幣0.85元、1美元=人民幣6.61元及1美元=7.78港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董事會由兩位董事黃秋蓮女士及黃德才先生組成，鴻海董事會由六位董事劉揚偉先生、李傑先生、郭台銘先生、呂芳銘先生、盧松青先生、劉憶如博士，以及三位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郭大維先生及龔國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鴻海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及鴻海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賣方及鴻海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